



0020080413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08]413号

关于批准长宁区人民政府 2008 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 征收土地和撤销沪府土[2004]493 号文的通知

长宁区人民政府:

长宁区人民政府沪长府土[2008]10号《关于上海长宁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5 街坊 51、52、53、54 丘地块土地前期基础性开发项目征用土地的请示》和长宁区房地局为该批次征收土地编制的《征用土地方案》和(长宁)土呈字[2008]第 01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10966.4 平方米,其中原属长宁区新泾镇有关村、队农村集体土地 10713.5 平方米;国有土地 252.9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建设用地 10713.5 平方米;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252.9 平方米。

上述用地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

经审核，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0713.5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照规定程序收回。

另根据国发（2004）28 号文，因两年未实施征地，按规定相应撤销沪府土[2004]493 号文。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长宁区规划局，长宁区房地局，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7 月 21 日印发

上海长宁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5 街坊 51、52、53、54 丘征用土地情况表(征用)

土地面积单位：公顷

乡、镇	被用地单位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国有土地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村	队		耕地	其它	小计					
	或被占用土地单位										
新泾镇	上海加美实业公司		1.03805			1.03805				前期基础性开发	划拨
	美满村		0.0333			0.0333			0.02529		
	城市公地										
	合计		1.09664	1.07135		1.07135			0.02529		